#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总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成都分所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栋 901 室 电话:028-83338385

#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德成法意 (2017) 第 05040-1 号

##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敏、彭育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欧林生物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6日15点00分在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1,734,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60%。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 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 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1,734,850股,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1,734,8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同意票91,734,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1,734,85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1,734,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455 号,公司 2016 年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91,734,850 股,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91,734,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1,734,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气成都 律师事务所

曾家煜

承办律师:

刘敏

承办律师:

彭育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